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桂蘭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1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02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3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04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05 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06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07 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  
08 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09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10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1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  
12 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  
13 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14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  
15 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  
16 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  
17 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18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9 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20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1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定有明  
22 文。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  
23 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  
24 之機會，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25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  
26 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自民國114年5月23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  
27 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  
28 卷查明屬實。依首揭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  
29 責。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到場及函詢各全體無擔  
30 保債權人，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其中中國  
31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7月14日到庭表示債務人

01 於裁定清算後業已入不敷出，請本院查明債務人是否符合消  
02 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事項等語，此有訊問筆錄在卷  
03 可參，合先敘明。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06 1. 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  
07 應審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08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9 用之數額後是否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  
10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1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2 2. 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4年5月23日後)之收支情形：聲  
13 請人於114年7月25日具狀陳報自裁定開始清算後，因本身已  
14 高齡70歲(44年生)，業逾法定退休年齡，健康、體力均無  
15 法負荷原任職之兩份工作(新竹市私立○○幼兒園、○○餐  
16 飲股份有限公司)，因單身未婚、膝下無子，每月收入僅有  
17 新竹市政府核發之新台幣(下同)3,000元安老津貼，以及不  
18 定期會至○○餐飲參與園區團膳工作約12,000元，採時薪  
19 制，惟並不足以支應生活所需，另自113年10月1日起迄今並  
20 未出國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本院審酌聲請人於裁定清算  
21 後之收入、支出及其年齡、勞力、財產等狀況，聲請人業已  
22 入不敷出，且社會補助、不定期團膳工作非屬固定收入，而  
23 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要件，自無庸審酌後段普通債權  
24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25 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從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  
26 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已堪信  
27 實。

28 (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依消  
29 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  
30 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  
31 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

01 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又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  
02 之結果，其等雖有部分具狀或到庭表明本院應查明聲請人有  
03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存在等語，惟債權人  
04 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例如：「故意隱匿、毀損應  
05 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  
06 人受有損害」、「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07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  
08 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以證明聲請人有該條文各款所  
09 定不應免責之情形，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  
10 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11 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存在。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  
13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4 揆諸首揭說明及法條規定，自應裁定免除其債務。爰裁定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0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魏翊洳